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修正項目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五、服務期間</p> <p><u>每年一月至十二月。</u></p>	<p>五、服務期間</p> <p><u>每年 6-9 月。</u></p>	<p>避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侷限志工服務期間，另為鼓勵青年持續性參與服務為目標，期能深耕在地服務，故為持續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擴大服務能量，調整服務期間。</p>
<p>六、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時間：</p> <p><u>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一百零九年於五月一日起開放受理線上申請)。</u></p> <p>(二) 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p> <p>(三) 申請應備文件：</p> <p>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p> <p>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 1)。</p> <p>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 2)。</p> <p>4、志工名冊(附件 3)。</p> <p>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4，團隊成員有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p>	<p>六、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時間</p> <p><u>提案之團隊於本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u></p> <p>(二) 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p> <p>(三) 申請應備文件：</p> <p>(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p> <p>(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 1)。</p> <p>(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 2)。</p> <p>(4)志工名冊(附件 3)。</p> <p>(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4，團隊成員有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p>	<p>配合服務期間，調整申請時間。</p>
<p>七、評審作業</p> <p>(一)評審方式：</p> <p>1、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p>	<p>七、評審作業</p> <p>(一)評審方式：</p> <p>1. 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p>	<p>配合服務期間，調整評審結果公告時間。</p>

<p>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p> <p>2、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p> <p>(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人氣投票數等項目核給獎金，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p> <p>1、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方案執行具可行性且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並發揮青年志工專業(長)。</p> <p>2、服務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p> <p>3、服務的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p> <p>4、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p> <p>5、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 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或特定族群。</p> <p>6、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串聯地方組</p>	<p>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p> <p>2.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p> <p>(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人氣投票數等項目核給獎金，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p> <p>1. 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方案執行具可行性且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並發揮青年志工專業(長)。</p> <p>2. 服務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p> <p>3. 服務的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p> <p>4. 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p> <p>5. 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 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或特定族群。</p> <p>6. 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p>	
--	---	--

<p>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p> <p>(三)評審結果： <u>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u></p>	<p>辦理。</p> <p>(三)評審結果：<u>預計於每年4月30日前公告於本署網站，並函知團體代表或學校及團體。</u></p>	
<p>九、保險</p> <p>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u>與失能各兩百萬元</u>、傷害醫療十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三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p>	<p>九、保險</p> <p>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u>失能各100萬元整與</u>傷害醫療10萬元整。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p>	<p>參酌本署國際海外志工服務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調整保險額度，以確保青年志工服務出隊安全，提升服務品質與保障。</p>
<p>十一、結案及撥款</p> <p>(一)應於服務方案結束一個月內(<u>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u>)備公文，並於系統完成下列文件填報後郵寄辦理結案：</p> <p>1. 各團隊執行成果：</p> <p>① 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6)。</p> <p>② 志工保險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以及可詳見投保名冊與保額之證明文件，附件7)。</p> <p>③ 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8)。</p> <p>2. 志工彙總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9)。</p>	<p>十一、結案及撥款</p> <p>(一)應於服務方案結束一個月內(<u>最遲於10月30日前</u>)備公文，並於系統完成下列文件填報後郵寄辦理結案：</p> <p>1. 各團隊執行成果：</p> <p>① 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6)。</p> <p>② 志工保險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以及可詳見投保名冊與保額之證明文件，附件7)。</p> <p>③ 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8)。</p> <p>2. 志工彙總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p>	<p>配合服務期間，調整撥款時間。</p>

<p>3. 領據範本、獎金分配同意書(下載後印出使用，附件 10-1、10-2)。</p> <p>4.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二)上開文件與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獎金核撥予學校或團體或團隊代表人。</p> <p>(三)本計畫獎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p>	<p>印出，附件 9)。</p> <p>3. 領據範本、獎金分配同意書(下載後印出使用，附件 10-1、10-2)。</p> <p>4.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二)上開文件與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獎金核撥予學校或團體或團隊代表人。</p> <p>(三)本計畫獎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p>																			
<p>十三、計畫期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763 620 1603"> <thead> <tr> <th>期 間</th> <th>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 權 利)</th> </tr> </thead> <tbody> <tr> <td><u>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u></td> <td>個人或學校或團體於<u>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u></td> </tr> <tr> <td><u>每年一月至十二月</u></td> <td>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td> </tr> <tr> <td>活動結束一個月內</td> <td><u>完成請款核銷，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u></td> </tr> </tbody> </table>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 權 利)	<u>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u>	個人或學校或團體於 <u>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u>	<u>每年一月至十二月</u>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u>完成請款核銷，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u>	<p>十三、計畫期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8 763 1152 1603"> <thead> <tr> <th>期 間</th> <th>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 權 利)</th> </tr> </thead> <tbody> <tr> <td><u>3月31日前</u></td> <td>個人或學校或團體完成線上申請</td> </tr> <tr> <td><u>4月30日前</u></td> <td>公告審查結果</td> </tr> <tr> <td><u>6月至9月</u></td> <td>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td> </tr> <tr> <td>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u>(最遲於10月30日前)</u></td> <td>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td> </tr> </tbody> </table>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 權 利)	<u>3月31日前</u>	個人或學校或團體完成線上申請	<u>4月30日前</u>	公告審查結果	<u>6月至9月</u>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u>(最遲於10月30日前)</u>	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	<p>避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侷限志工服務期間，另為鼓勵青年持續性參與服務為目標，期能深耕在地服務，故為持續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擴大服務能量，調整整體計畫作業期程。</p>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 權 利)																			
<u>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u>	個人或學校或團體於 <u>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u>																			
<u>每年一月至十二月</u>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u>完成請款核銷，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u>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 權 利)																			
<u>3月31日前</u>	個人或學校或團體完成線上申請																			
<u>4月30日前</u>	公告審查結果																			
<u>6月至9月</u>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u>(最遲於10月30日前)</u>	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																			
<p>十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p>	<p>十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p>	<p>1、參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明確定義編列範圍，以確實合理並估計所需費用。</p> <p>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加註定義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服務方案無法順利</p>																		

<p>(二)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u>經費應用以支應青年志工之教育訓練，以及志工與受服務對象之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u></p> <p>(三)同一團隊如為同一地點、對象進行服務，僅出隊日期或成員不同者，視為一服務方案計畫，如有重複申請者，將取消入選資格。</p> <p>(四)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p> <p><u>(五)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本署與入選團體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服務方案；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入選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執行結案者，本署得逕予刪減或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補助款。</u></p> <p>(六)本計畫未盡事宜，其屬經費部分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p>	<p>(二)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p> <p>(三)同一團隊如為同一地點、對象進行服務，僅出隊日期或成員不同者，視為一服務方案計畫，如有重複申請者，將取消入選資格。</p> <p>(四)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p> <p>(五)本計畫未盡事宜，其屬經費部分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p>	<p>執行或結案時應變方式。</p>
---	---	--------------------

<p>(七)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p>	<p>(六)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p>	
---	---	--